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申报要求 1

第二章 具体资助措施和标准 4

1.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4

2.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 13

3.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 15

4.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18

5.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 21

6.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24

7.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7

8.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 29

9.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31

1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3

11.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 35

12.贴息贴保资助 40

13.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45

14.股权融资奖励 47

15.股权投资奖励 49

16.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51

17.保险风险补偿 53

18.融资租赁资助 55

19.金融服务创新奖励 57

20.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59

21.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 66

22.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68

23.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70

24.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73

25.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 77

26.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80

27.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83

28.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87

29.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89

30.科技获奖奖励 95

31.知识产权奖励 99

3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101

33.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103

34.标准化资助 105

35.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108

36.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111

37.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113

**第一章 一般申报要求**

**一、本实施细则资助项目的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项目审批应履行下列一般流程，各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一）核准类项目

1、申报主体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申报主体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2、申报系统电子版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系统内电子版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3、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主体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所有申报材料，均需交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4、资格初审和信用信息查询。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并对申报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审核。

5、第三方专项审计。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并进行现场核查。

6、资助查重。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是否重复申请坪山区同类资助进行查询审核。

7、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计划。

8、区科技主管部门上局党组会审定拟资助计划。

9、拟资助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

10、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资助计划。

11、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公示无异议的资助计划申报主体签订资助合同。

12、拨付资助经费。

（二）评审类项目

1、申报主体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申报主体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2、申报系统电子版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系统内电子版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3、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主体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所有申报材料，均需交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4、资格初审和信用信息查询。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并对申报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审核。

5、第三方专项审计。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并进行现场核查。

6、评审。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

7、资助查重。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是否重复申请坪山区同类资助进行查询审核。

8、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计划。

9、区科技主管部门上局党组会审定拟资助计划。

10、拟资助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

11、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资助计划。

12、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公示无异议的资助计划申报主体签订资助合同。

13、拨付资助经费。

**三、项目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按照以下要求：**

（一）集中申报，成批处理。

（二）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根据区科技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须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金资助合同。

**四、实际资助经费受总额控制**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资助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

**五、获得资助后的诚信要求**

 各申报主体自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出坪山区。确有必要搬迁的，应在注册地迁移前告知区科技主管部门，并于工商登记注册地迁移日期变动后1个月内，主动交还从我区获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否则，区科技主管部门保留追索的权利。

**六、申报材料一般要求**

除有特殊规定的，本实施细则内的申报材料的内容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申报主体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七、本措施责任部门为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本实施细则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有效。**

**第二章 具体资助措施和标准**

**1.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级别差异，分别一次性给予6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奖励。在坪山区新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的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200万元。

对同一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每年最多资助2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除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以外的同一单位（含企业），每年只能资助1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同一申报单位历年累计资助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不超过3个；对同一申报单位在每个技术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只能资助一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二）对在坪山区获批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机构），按照其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

（三）对在坪山区获批市级认定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照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

（四）由坪山区政府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公益类检测及监管审评机构，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且在坪山区正常运作的，每年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运营资助。

（五）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且对本辖区企业提供服务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本款与第（四）款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第（一）款资助与坪山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申请单位为企业的，申请项目须属企业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3、申请项目须拥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或检验检测实验室认定证书或文件，且运作正常，相关人财物配置到位；

4、申请项目涉及的实施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除区级公共服务技术平台外，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应在2021年度内获批（以认定证书或文件的制发/印发时间为准）；

2、国家级创新平台是指获得国家发改委授予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授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教育部授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是指承担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建设任务的机构；省、市级创新平台是指省、市发改部门、科技部门或教育部门授予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科创委认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省、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是指经省、市级创新平台认定部门认定的且承担上述省、市级创新平台分支建设任务的机构；

3、申请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的创新平台建设投入须为申请单位自行投入资金。自行投入资金为申报单位根据相关合同支出并由其开具发票的资金；

4、对在坪山区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获批一次性奖励，须通过评审，具体标准如下：

该分类项下及格项目（总得分大于等于60分）得分取平均分为通过评审的标准分，超过该标准分（不含标准分）为通过评审；若该分类项下仅有一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该项目专家打分需达到70分为通过评审。

创新平台认定通过评审项目限额的确定：创新平台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参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结合科技管理工作实际划分为：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大技术分类。参评项目2个及以上的，可通过评审项目数量不超过该分类项下参与评审项目数的30%（计算方式为：参评项目数\*0.3，结果四舍五入确定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获批项目的封顶数）。

在专家评审环节，对于《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分支机构认定评审表》（附件10）平台基础条件中“平台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平台的场地状况”这两项，专家评审合计分数应不低于15分。

5、新建立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评审标准如下：

（1）该平台从事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以及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应不少于1 人，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人员应不少于4 人；

（2）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明确；

（3）具备对外提供检测、分析、测试与实验材料等公共技术服务的装备能力和场地条件，要求拥有的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600万元，此处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仅将位于特定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认定为科技创新平台或检验检测实验室的研发设备，但实验和仪器设备在高度、承重、洁净、温度、湿度、防辐射、防震、电磁屏蔽等方面有特殊实验要求和存放要求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设备使用记录、情况说明，可认定为仪器设备；此外，因特殊实验要求而专门建设的具备防辐射、防震、电磁屏蔽等特殊功能的实验室装修费用也可认定为研发仪器设备费用。检测、分析测试专用场地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

（4）2021年来自于我市企业（机构）服务收入不少于总营业收入的50%。2021年服务企业（机构）数量不少于10家，其中区内服务企业（机构）数占比50%（含）以上。

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通过评审项目的确定标准：该分类项下及格项目（总得分大于等于60分）得分取平均分为通过评审的标准分，超过该标准分（不含标准分）为通过评审；若该分类项下仅有一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该项目专家打分需达到70分为通过评审。

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通过评审项目限额的确定：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参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结合科技管理工作实际划分为：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大技术分类。参评项目2个及以上的，可通过评审项目数量不超过该分类项下参与评审项目数的30%（计算方式为：参评项目数\*0.3，结果四舍五入确定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获批项目的封顶数）。

列入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重点引进的科技平台项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可直接认定为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列入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重点引进的科技平台项目”须经区级以上（含区级）的政府会议纪要或合作协议确认，且在之前年度未获得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区级创新平台或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支持。

6、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数量说明：

（1）同一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每年度有3个及以上创新平台同时满足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标准的，按照其当年度参与评审的平台认定项目的专家评分，由高到低取评分前二名的2个平台项目给予认定；

（2）除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外，同一申报单位（仅指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历年累计获批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按营业收入分档：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可获批1个，营业收入1亿元（含）到10亿元的可获批2个，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可获批3个。在2021年以前年度，曾获得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平台新建资助的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均纳入累计资助数量范围计算。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21年新认定的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是指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实验室；

2、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投入须为申请单位自行投入资金。自行投入资金为申报单位根据相关合同支出并由其开具发票的资金。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应为2021年新认定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位。

（五）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但其须在坪山区有独立场所为坪山区企业提供服务。

（六）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2021年以前年度，曾获得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平台新建资助的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坪山区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2021年以前年度（不含2021年度）曾参与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评审且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平台；

2、2021年对外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应达到50万元（含）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相关平台为注册在坪山的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营业收入。“公共服务”是指平台依托单位基于平台的仪器设备，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根据坪山企业的委托，为该企业提供的研发、设备使用等服务。

（七）对申请第（四）款、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进行区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的流程及相关要求如下：

1、申报单位提交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发展方向和服务定位、运营模式、资金投入、团队建设、技术水平、服务业绩。其中，团队建设需明确专职服务团队规模、团队结构（包括团队服务经验，专业配置、职称比例）；技术水平需明确平台拥有知识产权数量和类型、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服务业绩需明确为市内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收入（区政府引进公益类检测及监管审评机构免费提供服务的，其服务收入参考相关物价部门认可的计费汇总额）、主要服务产品、服务单位、服务次数、签订服务协议单位；

2、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供初步审核意见；

3、基础设施部指导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考核引入专家评审，主要围绕服务能力和服务绩效两方面情况（详见附件1《坪山区区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各专家最终总评分的平均分大于等于60分的，视为考核合格；

4、第三方专业机构结合上述工作环节成果进行第三方审计，出具审计意见；

5、基础设施部提请区科技创新局党组会审定评审结果。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四）（五）款属评审类，第（二）（三）款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1. 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1. 申请第（一）款资助（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除外）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2、申报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创新平台认定的申报材料；

3、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4、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5、其他有利于证明创新平台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的佐证材料。

（三）申请第（一）款中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平台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21年、2020年、2019年。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2、管理制度、发展规划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3、专职技术、管理工作人员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4、我市企业（机构）服务收入、区内外服务企业（机构）数量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实验室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2、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21年、2020年、2019年。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五）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2、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1.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坪山区政府引进该机构到我区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2、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3、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4、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21年以前年度获得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资助的公示或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或2021年以前年度参与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评审的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

2、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3、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4、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8 | 申请第（一）款资助（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除外）的还需提交 | 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申请省、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奖励还需提供省、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分支机构认定证书（文件）； | 口 |
| 9 | 申报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创新平台认定的申报材料； | 口 |
| 10 | 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 口 |
| 11 | 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 口 |
| 12 | 其他有利于证明创新平台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的佐证材料。 | 口 |
| 13 | 申请第（一）款中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21年、2020年、2019年。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14 | 管理制度、发展规划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专职技术、管理工作人员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我市企业（机构）服务收入、区内外服务企业（机构）数量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 口 |
| 15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实验室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 口 |
| 16 | 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21年、2020年、2019年。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17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 口 |
| 18 | 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 口 |
| 19 |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坪山区政府引进该机构到我区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 口 |
| 20 | 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 口 |
| 21 | 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口 |
| 22 | 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口 |
| 23 |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2021年以前年度获得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资助的公示或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或2021年以前年度参与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评审的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 | 口 |
| 24 | 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 口 |
| 25 | 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 口 |
| 26 | 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 口 |
| 其他说明 |
|  |

**2.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

**一、政策内容**

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坪山，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5000万元（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项目涉及的实施地须在坪山区；

（三）申请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资助的项目须为创新平台类项目，且2021年已入选深圳市“十大行动计划”或通过“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具有相关部门立项文件或通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到位。

（四）申请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项目落户资助的项目须为创新平台类项目，且2021年参加深圳市“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未获得认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与深圳市相关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2、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三）申请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项目落户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前一轮通过证明材料等）。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8 | 申请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资助的还需提交 | 与深圳市相关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 口 |
| 9 | 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 口 |
| 10 | 申请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项目落户资助的还需提交 | 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前一轮通过证明材料等）。 | 口 |
| 其他说明 |
|  |

**3.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依次奖励差额部分。

（二）对注册地在坪山区，性质、定位、发展方向已明确，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符合深圳市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标准，经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分别连续两年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运营奖励及20万元、10万元的租金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3年（每年30万）、省级2年（每年20万）、市级1年（15万）租金奖励，但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及入孵的企业和团队不得申报坪山区其他有关房租资助政策;同时获得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申请项目涉及的实施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坪山区建成后通过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

2、申报单位与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单位须一致。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申请资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需事先向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2、申请第一年度资助需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申请第二年度资助需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上年度考核并合格；

3、申请项目不包括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推进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坪府规〔2018〕7号）通过遴选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详见附件2）。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资助的众创空间须通过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2、申报单位与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单位须一致；

3、申请项目不包括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推进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坪府规〔2018〕7号）通过遴选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详见附件2）。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5、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区科技主管部门于2020年、2021年（或2021年4月底前）出具的准予备案批复；

2、申请第二年度租金奖励的还需提供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2021年年度考核通过证明。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2、申请项目入驻单位基本情况表清单（包括入驻单位名称、租赁的房号、面积、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介绍、2021年税收、2021年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2021年营业利润、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国高企业等）；

3、申请项目所有入驻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 口 |
| 6 | 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7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 口 |
| 8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区科技主管部门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出具的准予备案批复； | 口 |
| 9 | 申请第二年度运营资助的还需提供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2021年年度考核通过证明。 | 口 |
| 10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 口 |
| 11 | 申请项目入驻单位基本情况表清单（包括入驻单位名称、租赁的房号、面积、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介绍、2021年税收、2021年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2021年营业利润、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国高企业等）； | 口 |
| 12 | 申请项目所有入驻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 口 |
| 其他说明 |
|  |

**4.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坪山区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坪山区的项目予以奖励。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80万元、60万元、50万元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6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照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支持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获得市创业和创客创业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地、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提出申请时其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 获奖企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获奖项目须以企业主体形式在获奖后两年内提出申请（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团队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或作为依靠单位的企业可以是从区外迁入的；

2、获奖团队新注册企业的，其核心团队成员之一必须为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企业自然人持股排名前5的股东；团队依靠单位为企业的，其核心团队成员必须是该企业的股东或与该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为准）；

3、对获得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已获得奖励后又获高一层次的奖项，按相应差额予以奖励；

4、国际级比赛须经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备案，国家级比赛是指国家行政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省级比赛是指各省级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市级比赛是指各市级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比赛，区级比赛是指由坪山区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

5、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3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坪山区，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获得深圳市创业和创客创业资助，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位。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创客个人或团队在坪山区注册或新迁入坪山区的时间未满三年。

（四）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不得与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重复申请，同一企业（团队或人才）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资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1. 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大赛获奖证明材料；

2、获奖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可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申请单位为团队依靠企业，且核心团队成员与该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获批市科创委创业、创客创业项目的证明文件；

2、深圳市创客创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3、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8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大赛获奖证明材料； | 口 |
| 9 | 获奖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口 |
| 10 | 可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口 |
| 11 | 申请单位为团队依靠企业，且核心团队成员与该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 | 口 |
| 12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获批市科创委创业、创客创业项目的证明文件； | 口 |
| 13 | 深圳市创客创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 口 |
| 14 | 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口 |
| 其他说明 |
|  |

**5.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企业（机构），按人才层次给予创业资助。对坪山区委组织部认定的杰出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坪山区委组织部认定的A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400万元；坪山区委组织部认定的B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坪山区委组织部认定的C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坪山区委组织部认定的D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为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三地合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非企业单位），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或机构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二）提出申请时高层次人才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三）“实缴资本”是指该企业的验资报告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到账的资本。企业（机构）存续期间，3年内不得减少实缴资本；

（四）高层次人才应在企业（机构）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

（五）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需同时满足：

1、该高层次人才名下登记股份占企业登记股份（含技术股）的30%及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占股），且每年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承诺在企业全职工作）6个月以上；

2、申报企业所开展的业务（项目）属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法定经营（业务）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六）高层次人才创办的非企业机构需同时满足：高层次人才需在机构中具有主导权且在机构发起单位中控股或穿透控股50%及以上，且每年在机构全职工作（或承诺在该机构全职工作）6个月以上。

（七）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不得与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重复申请，同一企业（团队或人才）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1. 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2.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七）坪山区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高层次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名下登记股份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高层次人才在申请单位的工作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岗位、职权、工作时间等内容）或承诺书；

（九）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任职证明、相关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复印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文件以及成果所处阶段的证明材料；

（十二）验资报告。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8 | 坪山区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 | 口 |
| 9 | 高层次人才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名下登记股份等相关证明材料； | 口 |
| 10 | 高层次人才工作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岗位、职权、工作时间等内容）或承诺书； | 口 |
| 11 | 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任职证明、相关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复印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 口 |
| 12 | 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文件以及成果所处阶段的证明材料； | 口 |
| 13 | 验资报告。 | 口 |
| 其他说明 |
|  |

**6.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且有资助的创新团队项目，按上级资助额的50%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1000万元；对获得深圳市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的团队项目，按照市追加资助额的50%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300万元。对入选深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度50%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250万元。

对上述团队项目落户坪山之日起36个月内自行实际投入的建设投入的50%（含装修、设备费等），一次性另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为创新人才团队在坪山区注册成立的或作为依靠单位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团队注册成立的企业或作为依靠单位的企业可以是从区外迁入的；

（二）申请企业应实现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三地合一”；

（三）核心团队成员一半以上（含团队带头人）必须与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为准），且至少有一个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排名前3的股东；

（四）已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且上级资助经费已于2021年到位；

（五）建设投入资助需与创新团队项目上级配套资助同时申请，且建设投入的资助基数为申报主体在2021年前度（该建设费用须发生在项目落户之日起的36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的建设费用；

（六）创新团队项目资助不得与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重复申请，同一企业（团队或人才）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七）建设投入包括装修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等。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团队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1. 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2. 获批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科技计划下达通知、任务书或资助协议等）；

（七）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的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八）申请建设投入资助的还需提供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装修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21年、2020年、2019年。此项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团队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7 | 获批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科技计划下达通知、任务书或资助协议等）； | 口 |
| 8 | 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口 |
| 9 | 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的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 口 |
| 10 | 申请自行投入资金资助还需要提供该申报主体的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此项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11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其他说明 |
|  |

**7.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的企业，按照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研发投入奖励。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下的，最高奖励1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5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2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5亿元（含）～10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3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0亿元（含）～50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4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含）的，最高奖励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大型企业集团以集团为主体统一申报的，子公司不得单独申报；

（三）研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且2021年已向税务部门办理了加计扣除申报；

（四）2021年向税务局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其中，营业收入总额不能为负数；当营业收入总额为零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为零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视为不低于5%）；

（五）企业2021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六）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七）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口 |
| 6 |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套表（其中包含：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2021年《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2021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等。） | 口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8 | 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 口 |
| 其他说明 |
|  |

**8.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

**一、政策内容**

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企业为目标，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后三年内，根据营业收入的2%，每年给予资助，累计给予最高100万元成长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且不超过三年，2021年营业收入在50（含）万元-2亿元之间；

（三）至少拥有（含转让）1项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四）用于测算资助的营业收入应发生在企业注册地落地坪山之后，且位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

（五）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不得与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创新团队项目资助、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重复申请，同一企业（团队或人才）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2021年在坪山区实现的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七）2021年、2020年、2019年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八）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九）企业可选择提供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口 |
| 6 | 2021年在坪山区实现的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 口 |
| 7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口 |
| 8 | 2021年、2020年、2019年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 口 |
| 9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10 | 企业可选择提供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口 |
| 其他说明 |
|  |

**9.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一、政策内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坪山区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获得上级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的，按照在坪山区首次形成销售后6个月内的销售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在坪山区实施的产业化项目2021年已获得国家、省或市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其中，市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仅限于产业化事后补助（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奖励基数为2021年上级产业化资助经费到账之日起或项目产品在坪山区开始生产销售之日起6个月内的销售额（上述“项目产品在坪山区开始生产销售之日起的6个月”时间段可以跨年度，且须包含2021年度的部分时段）。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上级发改部门资助文件及上级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六）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七）项目产品在坪山区首次研发生产销售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口 |
| 6 | 上级发改部门资助文件及上级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 口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8 | 项目产品在坪山区首次研发生产销售的专项审计报告。 | 口 |
| 其他说明 |
|  |

**1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2021年新迁入、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属于首次认定、重新认定）；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2021年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资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4、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2021年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6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口 |
| 7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2021年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相关证明材料。 | 口 |
| 其他说明 |
|  |

**11.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给予30%-90%的租金资助。租赁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资助基准按第三方租金市场评估价计算；租赁用房产权归区属国企或集体所有的，资助基准按国资部门确定的租金计算。落户坪山之日起连续资助36个月，具体资助标准按照附件《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

同一申报主体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且不超过2000平方米。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或迁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企业、科技组织机构（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非企业单位）等；

（二）科技组织机构无需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也无需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但业务范围需为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三）同一申报主体的租金资助面积按照申报主体在坪山区不同区域租赁的用房面积之和计算；同一申报主体在不同区域租赁的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不同区域的实际租赁价格享受租金补贴，合并计算后不超过最高限额；且最终资助金额不超过申请单位实际缴纳的租金；

（四）资助年限为申请单位在坪山区注册或迁入之日后次月开始连续计算的36个月。2021年度可申报资助的周期须位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

（五）租赁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资助基准采用坪山区政府或其下属职能部门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参考价格，该租金市场参考价格是指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并发布的《坪山区2021年度产业用房租金基准价（片区）》，且具体资助类别（厂房/办公）采用相关物业所处建筑物房产证标明的用途类别，其中，办公类房产证用途应标注为“办公用房”或“办公附属用房”等，其余类别物业均采用厂房的参考租金价格；未发布租金市场参考价格的，租金资助基数按照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租金市场评估确定的评估价计算。租赁用房产权归区属国企或集体所有的，资助基准按国资部门确定的或相关国企内部正式文件确定的租金计算；

（六）《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详见附件3）。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1. 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该证明文件原则上应以申请单位名义开具，对于开具时单位尚未注册成立的，也可以单位法人名义开具。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2.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七）科技组织机构还应提供为科技型企业、非企业机构服务的相关协议；

（八）根据《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企业还可选择性提供如下资料：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2、2021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证书；

4、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单位还需提供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高层次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此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单位”应符合本《实施细则》中“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中的相关条件，即应满足“高层次人才应在企业（机构）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以及“该高层次人才名下登记股份占企业登记股份（含技术股）的30%及以上，且每年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承诺在企业全职工作）6个月以上”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非企业机构需同时满足：高层次人才需在机构中具有主导权且在机构发起单位中控股或穿透控股50%及以上，且每年在机构全职工作（或承诺在该机构全职工作）6个月以上”的条件，其中，实缴资本和占股均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五、《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权重** | **资助金额** | **备注** |
| A.申请单位资质 | 科技组织机构（包括协会、民非等） | A1=30% | 资助金额=租金基数\*（A+B+C+D） | 1. 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租金基数按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计算。上年度未发布租金市场指导价的，按照第三方市场评估价计算；产权归区政府或集体所有的，租金基数按国资部门确定的租金计算。2.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3.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米。4.营业收入为0的，B按20%计。

5.权重累计数超过90%的，按90%计。 |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A2=30%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A3=40% |
|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0＜B≤5% | B1=5% |
| 5%＜B≤10% | B2=10% |
| 10%＜B≤15% | B3=15% |
| B＞15% | B4=20% |
| C.知识产权(件） | 1≤C(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3或3≤C(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数)<10 | C1=5% |
| C(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3或C(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数)≥10 | C2=10% |
| D.高层次人才创业 | 坪山区委组织部认定的杰出人才创办 | D1=25% |
| 坪山区委组织部认定的A类人才创办 | D2=20% |
| 坪山区委组织部认定的B类人才创办 | D3=15% |
| 坪山区委组织部认定的C类人才创办 | D4=10% |
| 坪山区委组织部认定的D类人才创办 | D5=5% |

**六、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体现租赁面积的第三方材料。租赁合同、会计凭证、租金发票、银行付款回单、资金申请明细表。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8 | 科技组织机构还应提供为科技型企业、非企业机构服务的相关协议； | 口 |
| 9 | 根据《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企业还可选择性提供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口 |
| 2021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口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证书； | 口 |
|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单位需同时提供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高层次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参照5.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 | 口 |
| 其他说明 |
|  |

表格接下页

|  |
| --- |
| 资金申请明细表单位：万元 |
| 租赁日期 | 合同面积 | 合同月租金 | 发票含税金额 | 发票剔税金额 | 发票日期 | 付款凭证 | 付款金额 | 付款日期 | 第三面凭证面积 | 申请资助比例 | 申请资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贴息贴保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的规模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的，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利息总额的50%给予资助；对企业向担保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的已获贷款的担保费用总额的50%给予资助；贴息、贴保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贴保总额最高100万元，可最多连续支持3年。

（二）建立政府对企业资助资金与银行信贷联动机制，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对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程序遴选出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项目主体资助期内首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70%的资助，同一项目主体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鼓励金融机构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根据其信用贷款额、信用担保额或贷款、担保风险敞口额的5%给予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奖励，同一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入驻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70%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2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

2、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能为负数；当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零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为零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视为不低于5%）；

3、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且为非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是指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的企业；

4、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5、本条政策“可最多连续支持3年”是指同一笔贷款最多连续支持3年；

6、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应为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机构（含银行、担保公司等），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http://www.baidu.com/link?url=X5S55WWAkG6h8Zms9sn_YxRf0C9r9n0rAN7hh1gmOABuhJz5jJzsMu6hanC-n1NXmKE4uWjFEwKzgAy6BoUPp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http://www.baidu.com/link?url=YHelEAR5edIbxTDgz5lzpw72RK5AECywpSbqubMfcFh8x7xfSufBC-sT4Y0vjdMD"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http://www.baidu.com/link?url=7Nr090XakoOSXT8oYiLUcyU2fT1DzOR2stNH-4tIRt5ck-kkxBpVMgzyn1zsjZQyCU2Dp0MW0qpWgAv_7IMzYIIF5vp6iSYIfX_SiGwl4AK8iQCGH7TqVpKzmHWwHC4hibE_tfF4nnG_ItX6B5iRWPYg6RDqZwPfz7YrR2NALYXxmd2yLP0plHEgI8h90fAgvh2H0HRJf1J5ZmLFoZ0M-FZj9CbMWcdZkhPBrGKWrZSJwnPa4pCn23Ajp8QWzquE"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http://www.baidu.com/link?url=ftPqSic4VwEHZ9wi44HvhJOJEpC4OzXG9qXJWAMHiWcgNw8nBRTskjv2Ke1YQE_ZZamaHM1ZJWCFRFdE8WCGgqNf9hXryZQ4mM-QAGk8zJy78wH3xhoCYN3nB804lWgWPwhgTZjB4D9iW7a4lxvo4LWxm6jokhXa55XrbNG2Rt0MeoCxigJupqYRe2bsAIuO"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http://www.baidu.com/link?url=SU2-_h8HM_z-XV5ZAM3uBQfiv7hMiZhX4K94fHw1xquZQ1R9NhRCYLfc5W4Ye5uN&ck=747.8.0.0.0.852.215.0&shh=www.baidu.com&sht=baidu"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http://www.baidu.com/link?url=vjE2lqAxknGvNmk_fSqdVBVoDZEmtb0qmGASfIz3adkFEh0cezrAUls_6BY00FL8w1Eb1s1NBlEYLt4YQZxQpSNGKkHgUVOIZuULQl1QYcu"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http://www.baidu.com/link?url=5hhLHPa4vwqnPsuReP32dlnGr39t8KBOoS092sRLzOd6YWgh7qPiNU6UUTT7QDRnCgTeRXj0rrbBhCiWFhvBGq"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新增名单将在坪山政府在线网站公布。截至2019年，曾获批2018、2019年度贴息贴保资助的企业，因延续之前年度贷款而申请本款政策的，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不限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机构。

（二）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为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支持的事前资助项目公示期结束12个月内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3、计息基数不超过首年度资助额，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三）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为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3、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贴息贴保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除外）；

4、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2021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4、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5、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还息证明，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6、贷款贴息贴保明细汇总表（按附件4模板表格汇总）。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事前资助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信息等相关证明文件；

2、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3、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或还息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四）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相关业务许可证；

2、金融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银行支付凭证、贷款进账单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3、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五）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3、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4、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5、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复印件等。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贴息贴保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除外）； | 口 |
| 5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6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口 |
| 7 | 2021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口 |
| 8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口 |
| 9 | 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 口 |
| 10 | 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还息证明，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 口 |
| 11 | 贷款贴息贴保明细汇总表（按附件4模板表格汇总）。 | 口 |
| 12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事前资助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信息等相关证明文件； | 口 |
| 13 | 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 口 |
| 14 | 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或还息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 口 |
| 15 | 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的还需提交 | 相关业务许可证； | 口 |
| 16 | 金融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银行支付凭证、贷款进账单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 口 |
| 17 |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口 |
| 18 | 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资助的还需提交 |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口 |
| 19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口 |
| 20 | 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 口 |
| 21 | 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 口 |
| 22 | 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复印件等。 | 口 |
| 其他说明 |
|  |

**13.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3%，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3%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需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

（二）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区内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科技组织机构应满足其服务对象为按上述标准确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信用贷款风险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金融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贷款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六）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或担保的区内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21年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或科技组织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关协议；

（七）贷款风险奖励明细汇总表（按附件5模板表格汇总）。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信用贷款风险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6 | 金融机构与区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区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贷款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 口 |
| 7 |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或担保的区内企业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21年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或科技组织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关协议； | 口 |
| 8 | 贷款风险奖励明细汇总表（按附件5模板表格汇总）。 | 口 |
| 其他说明 |
|  |

**14.股权融资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近2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强、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的企业，给予其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2%、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并按其规定退出。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

（二）2020年或2021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 强（或最活跃天使投资人、最佳天使投资人）、早期投资机构前30 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详见附件6）。

（三）资助基数为企业2021年实际到账的现金投资额。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融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 强、早期投资机构前30 强）有关证明材料；

（六）与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

（七）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融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6 | 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 强、最活跃天使投资人、最佳天使投资人或早期投资机构前30 强）有关证明材料； | 口 |
| 7 | 与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 | 口 |
| 8 | 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复印件。 | 口 |
| 其他说明 |
|  |

**15.股权投资奖励**

**一、政策内容**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坪山区引导基金参投的子基金除外）投资坪山区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非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投资之日起持有满24个月的，给予该股权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5‰的奖励，单个股权投资项目年度累计奖励最高50万元，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股权投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二）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满24个月的企业；

2、非上市企业（含新三板、科创板等）；

3、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或首次认定或重新认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资助基数为投资之日起实际现金投资额。投资之日为投资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投资合同之日。即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满24个月。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投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投资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投资合同、投资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六）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投资的区内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21年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和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投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6 | 投资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投资合同、投资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 口 |
| 7 | 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投资的区内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21年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和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 口 |
| 其他说明 |
|  |

**16.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给予投保企业4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给予投保企业2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企业申请资助的保险为《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29号）和《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经营科技保险业务的批复》（保监发〔2008〕190号）规定的，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险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企业申请资助的保险为《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225号）规定的，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险种，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保险保费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六）保险费发票、保险单复印件；

（七）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保险保费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 口 |
| 6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口 |
| 7 | 保险费发票、保险单复印件； | 口 |
| 8 | 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 口 |
| 其他说明 |
|  |

**17.保险风险补偿**

**一、政策内容**

对为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当保险发生实际赔付时，给予保险机构实际赔付额50%的风险补偿，同一保险公司每年度风险补偿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生实际赔付。

（二）保险机构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保险风险补偿）》（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汇总情况、核实情况相关材料；

（五）保险单、保费支付记录复印件；

（六）出险机构理赔相关材料复印件；

（七）保险机构提供承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保险风险补偿）》（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汇总情况、核实情况相关材料； | 口 |
| 6 | 保险单、保费支付记录复印件； | 口 |
| 7 | 出险机构理赔相关材料复印件； | 口 |
| 8 | 保险机构提供承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口 |
| 其他说明 |
|  |

**18.融资租赁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发生的租赁利息，给予融资租赁利息50%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并投放在坪山区使用；

（二）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三）企业按期还清利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融资租赁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六）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七）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包括利息单、发票）；

（八）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融资租赁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 口 |
| 6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口 |
| 7 | 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 口 |
| 8 | 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包括利息单、发票）； | 口 |
| 9 | 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 口 |
| 其他说明 |
|  |

**19.金融服务创新奖励**

**一、政策内容**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每年对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按其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的3%进行奖励，同一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每年度奖励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发放贷款、担保的投贷保租联动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二）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金融服务创新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租联动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

（四）投贷保租联动机构与企业共同签署的融资说明文件；

（五）投资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租赁合同、款项进账单等复印件；

（六）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提供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融资租赁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租联动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 | 口 |
| 5 | 投贷保租联动机构与企业共同签署的融资说明文件； | 口 |
| 6 | 投资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租赁合同、款项进账单等复印件； | 口 |
| 7 | 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提供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口 |
| 其他说明 |
|  |

**20.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1-2类）、生物制品（第1-5类）、中药（第1-6类），对其上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按项目总投资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8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3-5类）、生物制品（第6-15类）、中药（第7-9类），按项目总投资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4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

（二）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按照新药、仿制药、进口注册药三个类别单项一次性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800万元。

（三）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的，单项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到2000万元的，单项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300万元（含）到1000万元的，单项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四）对取得药品GMP证书（含首次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或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单项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200万元。

（五）对首次获得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资质（I期、II期、III期）的医疗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1个国家GCP专业学科资质的给予2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资质的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1个国家GLP认证批件（试验项目不得重复）的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每年获得本款奖励资助最高额度为500万元。鼓励具有国家GLP资质的机构在坪山区设立具有GLP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六）支持坪山区GMP、GSP、GAP、GCP、GLP、CRO、CMO、CSO、SMO、CDMO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区内外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服务，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七）对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药品，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1000万元。

（八）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政策，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新迁入坪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批准文号给予50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坪山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200万元。

（九）对新取得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区产业化（取得生产批件或产生营收）的企业，按实际投入费用（包含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临床试验费）的40%给予资助，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分别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张、30万元/张。符合上述条件并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额外给予100万元/张的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十）对坪山区生物企业（机构）向危废处理机构购买的危废处理服务给予资助，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按每吨处置费用500元资助，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从事生产或研发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021年已获得若干措施所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申请第（一）款资助，根据2021年印发《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其分类做如下调整：对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1-2类）、生物制品（第1类）、中药（第1-6类），对其上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按项目总投资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8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3-5类）、生物制品（第2-3类）、中药（第7-9类），按项目总投资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4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

（三）申请第（四）款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申请项目的地址须在坪山区。且“药品GMP证书”及“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仅指企业新取得证书或者新迁入企业变更证书，对于新迁入企业，其证书上的迁入地址有且仅能有坪山区。以上奖励同一个证书仅奖励一次。

（四）申请第（八）款资助中承接上市许可人委托资助的单位还需与委托方无投资关系。同一药品第（二）项和第（八）项奖励不得重复申请，只能申请其中一项。

（五）申请第（九）款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申请项目的地址须在坪山区。且“对新取得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区产业化（取得生产批件或产生营收）的企业，按实际投入费用（包含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临床试验费）的40%给予资助”中“新取得”是指坪山区企业通过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包括企业变更注册证的情形；“生产批件”是指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在我区产业化（取得生产批件或产生营收）”是指企业在我区取得生产批件或委托区内外企业生产，营收和利润计算在坪山区的情况，后者需要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申请第（十）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2021年（含）以前曾获得坪山区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2、申请单位在购买危废处理服务前，需事先向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是指企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将当年度的购买服务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一次备案当年有效。备案需提交：《坪山区生物企业危废处理服务购买备案申请表》；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021年（含）以前获得坪山区生物领域企业奖励的证明材料，包括资助合同、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等；

2021年营业收入低于2000万元的，最高资助2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在2000（含） ~5000万元的，最高资助5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含）万元的，最高资助100万元。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生物领域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省、市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临床批件复印件或临床试验默认许可公示；

2、申请完成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期和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I期和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临床总结报告，以及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委托CRO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企业须同时提供CRO协议、根据协议要求产生的费用、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款中项目总投资额按照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的费用计算。

（三）申请第（二）款、第（三）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省或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批件复印件，或国家、省或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生产批件地址变更批件的复印件。

（四）申请第（四）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新版药品GMP证书或II、I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第（五）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GCP资质、GCP专业学科资质、GLP资质、GLP认证批件认定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第（六）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提供服务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提供服务情况统计表（按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时间统计）。

（七）申请第（七）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药品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证明材料。

（八）申请第（八）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取得药品上市许可证明材料及药品批准文号，或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的委托协议书（合同）、委托生产品种相应的营业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申请第（九）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19年、2020年、2021年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2021年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在我区产业化的证明材料，包括生产批件复印件或营收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以及临床试验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发票、支付凭证；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注册、生物学评价以及临床试验活动的，须同时提供委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还需提供向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进行特别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不得以曾获2020、2021年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或地址迁移奖励的注册证，重复申报本款政策。

（十）申请第（十）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21年（含）以前获得坪山区生物领域企业奖励资助的证明材料，包括资助合同、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等；

2、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3、与区内外危废处理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生物领域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口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7 |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国家、省、市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临床批件复印件； | 口 |
| 8 | 申请完成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期和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I期和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临床总结报告，以及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以上涉及相关费用清单、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 口 |
| 9 | 委托CRO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企业须同时提供CRO协议、根据协议要求产生的费用清单、发票、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口 |
| 10 | 申请第（二）款、第（三）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批件复印件或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生产批件地址变更批件的复印件。 | 口 |
| 11 |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新版药品GMP证书或II、I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 口 |
| 12 |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获得GCP资质、GCP专业学科资质、GLP资质、GLP认证批件认定的证明材料； | 口 |
| 13 | 申请第（六）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 | 口 |
| 14 | 服务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 口 |
| 15 | 服务情况统计表（按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时间统计）。 | 口 |
| 16 | 申请第（七）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药品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证明材料。 | 口 |
| 17 | 申请第（八）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药品上市许可证明材料及药品批准文号，或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的委托协议书（合同）； | 口 |
| 18 | 委托生产品种相应的营业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口 |
| 19 | 申请第（九）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2019年、2020年、2021年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2021年医疗器械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 口 |
| 20 | 2021年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在我区产业化的证明材料，包括生产批件复印件或营收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口 |
| 21 | 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以及临床试验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发票、支付凭证、银行回单；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注册、生物学评价以及临床试验活动的，须同时提供委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 口 |
| 22 | 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还需提供向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进行特别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 口 |
| 23 | 申请第（十）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2021年（含）以前获得坪山区生物企业奖励资助的证明材料，包括资助合同、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等； | 口 |
| 24 | 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 口 |
| 25 | 与区内外危废处理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 口 |
| 其他说明 |
|  |

**21.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企业，每入选一个车型给予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万元。

（二）对获得深圳市动力蓄电池回收资助的坪山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的30%给予配套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三）对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坪山区企业，给予每款测试车型不超过测试费用30%的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021年已取得若干措施所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已获得深圳市资助，市级审批文件已下达，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账。

（三）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获得《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资助的，市、区对同一项目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经审计认定支出的50%。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第（二）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动力蓄电池回收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第（三）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与区内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签订的项目合同；支付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费用的支付凭证以及平台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通过《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获得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相关资助的证明材料，未获得资助的提供相关承诺书。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7 |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文件。 | 口 |
| 8 |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市级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口 |
| 9 |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 与区内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签订的项目合同；支付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费用的支付凭证以及平台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银行回单、费用清单；通过《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获得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相关资助的证明材料，未获得资助的提供相关承诺书。 | 口 |
| 其他说明 |
|  |

**22.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获得美国UL、美国FDA、美国DOT/FMVSS、欧盟cGMP、欧盟CE、欧盟EU/ECE、欧盟ENEC、德国TUV、荷兰KEMA、日本JET、日本PMDA、日本PSE、韩国KC、英国MCS、WHO、国家金太阳、CCC、 CQC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50%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二）对获得美国CAP认证、巴西BGMP认证、韩国KGMP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30%给予资助，最高5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已获得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单项认证费用是指在申请上述市场准入奖励过程中直接相关费用（申请费、翻译费、中介费等）。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场准入认证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1. 获得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证书；
2. 认证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3.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场准入认证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口 |
| 6 | 获得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证书；所有外文翻译件。 | 口 |
| 7 | 认证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会计凭证、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费用合同、认证费用清单；所有外文翻译件。 | 口 |
| 8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其他说明 |
|

|  |
| --- |
| 认证费用清单 |
| 序号 | 证书类型 | 证书编号 | 费用类别 | 凭证编号 | 付款金额 | 付款时间 | 发票含税金额 | 发票剔税金额 | 发票时间 | 合同金额 | 认证公司 | 证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在坪山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资助；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资助。同一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最高300万元。

（二）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区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3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单位20万元资助；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2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单位10万元资助；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一次性给予单位5万元资助。已获资助单位须将不超过50%的资助资金以绩效奖励形式给予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该笔交易真实客观，并已经完成交易程序；

3、技术成果基本完成研发且具备产业化条件，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还需已落户坪山区。

（二）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第（二）款的单位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但其在坪山区设立的专职机构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人员需与其存在授权或委托关系；且其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须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2、高等院校包括：本科以上院校；

3、公立医院包括：坪山区内公立医院；

4、科研院所包括：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

5、成功获批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在2021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不超过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50%，奖励给在坪山区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专职机构或人员，并将相关奖励实际发放到位的证明提交到区科技主管部门，方可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协议。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申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2、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技术转移机构成立批文；

6、项目交易合同、发票、款项到账证明（银行进账单）；

7、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所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机构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2、场地使用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和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3、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的授权书、工作人员身份证等）；

4、2021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合同。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3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5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6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7 | 技术转移机构成立批文； | 口 |
| 8 | 项目交易合同、发票、款项到账证明（银行进账单）； | 口 |
| 9 | 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 口 |
| 10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所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机构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 口 |
| 11 | 场地使用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和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 口 |
| 12 | 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的授权书、工作人员身份证等）； | 口 |
| 13 | 2021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合同。 | 口 |
| 其他说明 |
|  |

**24.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与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6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资助。对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资助。

（二）鼓励辖区企业采购本区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或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对企业使用上级创新平台在坪山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三）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建设，对获得市科协批准建立工作站并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按照上级资助额给予1：1配套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请项目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就申请的项目展开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合同），合作协议的内容须包括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实施地，并已向合作方支付合作经费，合作的形式可以是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

2、申请项目的主要成果产业化必须在区内落地实施；

3、与申请单位合作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专家参与合作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专家必须有能力主持项目研发活动的开展，并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技术优势；

4、申请项目的合作协议须在截至2021年、2020年、2019年内签订，合作项目经费支付行为发生在签订协议之后、2021年12月31日之前。

产学研合作通过评审项目的确定标准：及格项目（总得分大于等于60分）得分取平均分为通过评审的标准分，超过该标准分（不含标准分）为通过评审；若仅有一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该项目专家打分需达到70分为通过评审。

产学研合作通过评审项目限额的确定：参评项目2个及以上的，可通过评审项目数量不超过参与评审项目数的30%（计算方式为：参评项目数\*0.3，结果四舍五入确定产学研合作获批项目的封顶数）。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服务提供方须为区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坪山区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建设的部分平台[详见附件《上级创新平台及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含区级创新平台）》（附件8）]，具体包括：在2021年以前年度，曾获得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平台新建资助的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坪山区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2021年以前年度曾参与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评审且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平台。

2、服务采购方与服务提供方须无投资关系。

（四）第（一）款资助与第（二）款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五）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从事技术型和产业型科研活动，人文社科类不在若干措施资助范围内；

2、正常开展科研工作，包括工作站（室）内正在从事科研活动的常驻工作人员至少5名（含）以上，进行中的科研课题5个（含）以上或课题的资金总额500万元以上，有详细的科研计划；

3、获得市科协批准建立工作站（室）。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资助属评审类，第（二）款、第（三）款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合作项目采取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合作形式的必要性说明；

2、与合作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其中应包括明确的研发目标、参与人员的姓名与分工、合作项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进度、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实施地等内容；

3、合作项目支付费用的支付凭证和合作方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

4、合作项目已支付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5、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发表的论文、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6、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水平、企业及合作单位资质的附加材料。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与平台提供方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平台提供方的有关资质证明，包括认定证书（文件）或资助公示（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等。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 市科协出具的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设立批准文件或证书；

2、科研人员名单及详细资料、科研课题合同书、科研计划。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 口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7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企业就合作项目在采取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合作形式的必要性说明； | 口 |
| 8 | 企业与合作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其中应包括明确的研发目标、参与人员的姓名与分工、合作项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进度、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实施地等内容； | 口 |
| 9 | 申请企业支付费用的支付凭证和合作方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银行回单、费用清单； | 口 |
| 10 | 合作项目已支付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 口 |
| 11 | 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发表的论文、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 口 |
| 12 | 所有外文翻译件，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水平、企业及合作单位资质的附加材料。 | 口 |
| 13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与平台提供方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平台提供方的有关资质证明，包括认定证书（文件）或资助公示（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等。 | 口 |
| 14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市科协出具的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设立批准文件或证书；科研人员名单及详细资料、科研课题合同书、科研计划。 | 口 |
| 其他说明 |
|  |

**25.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具有国际合作渠道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坪山区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按建设费用的50%给予资助，最高500万元。

（二）鼓励区内企业在坪山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获得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的，按照市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三）支持坪山区科研机构、企业与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合作，对获得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的企业或机构，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资助额度最高1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为国际创新中心的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该主体须为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在坪山区；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迁入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应在坪山区注册6个月以上；

3、申请单位在坪山区有独立办公场所，并提供专用于成果转化与项目孵化相关的工作场地，场地不少于300平方米；

4、在坪山区建立的国际创新中心须满足已经建立国际合作渠道，与境外合作伙伴签订了至少3个合作协议、合同书等，或在境外设立了研发、孵化等专业机构，并已具有3个以上科技成果技术转移或孵化项目成功案例等条件（成果技术转移需要有相关合作协议，孵化项目落地能够正常经营）。

国际创新中心通过评审项目的确定标准：及格项目（总得分大于等于60分）得分取平均分为通过评审的标准分，超过该标准分（不含标准分）为通过评审；若仅有一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该项目专家打分需达到70分为通过评审。

国际创新中心认定通过评审项目限额的确定：参评项目2个及以上的，可通过评审项目数量不超过参与评审项目数的30%（计算方式为：参评项目数\*0.3，结果四舍五入确定国际创新中心获批项目的封顶数）。

港澳台等境外机构设立的创新中心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二）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已获得深圳市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已获得深圳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市级审批文件已下达，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资助属评审类，第（二）款、第（三）款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建设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坪山区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含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租赁证明材料）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相关人员和单位资质的证明材料、与境外机构合作文件、合作经费、技术转移成功案例；

2、自有的海外机构或与海外合作伙伴签订的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海外团队在坪山区落地成立企业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际科技合作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7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建设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涉及费用的发票、银行回单）、坪山区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和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相关人员和单位资质的证明材料、与境外机构合作文件、合作经费、技术转移成功案例； | 口 |
| 8 | 自有的海外机构或与海外合作伙伴签订的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海外团队在坪山区落地成立企业的证明材料。 | 口 |
| 9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 口 |
| 10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深圳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 口 |
| 其他说明 |
|  |

**26.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50%给予资助，单个活动资助额度分别最高200万元、100万元。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30%给予资助，单个活动最高20万元。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

（二）对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按申报主体参与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进行资助，国内单项资助最高3万元，国外单项资助最高5万元。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40万元，其他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第（一）款的单位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但举办的活动须与科技、产业领域相关，且开展活动的范围在坪山辖区内；

2、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为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活动还需同时满足：

1、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必须为国际性或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主要包括：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题，在坪山区组织的学术论坛、行业发展论坛、院士论坛、行业沙龙、行业交流会等；

2、国际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国际（含港澳台）企业和机构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全国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广东省外的企业和机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

3、活动参与人数须在80人（含）以上，媒体报道宣传不少于5次；

4、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所需材料：《坪山区科技创新交流活动备案申请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活动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验资报告原件（仅适用于公司成立未满1年）；举办活动方案（包括投入费用明细，有播放坪山宣传片或做坪山政策宣讲等坪山推介环节，参与单位须有坪山企业或有坪山企业上台分享，背景板、宣传册或海报等各类型活动物料须有坪山Logo）；举办活动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工作方案及承诺书；举办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报区卫健局审批）及承诺书；区人民政府或区科技主管部门须作为科技交流活动的指导或支持单位。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均为科技类，不包含社会人文类。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活动当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活动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2、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3、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4、活动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5、活动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6、活动实施地在坪山区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场地使用证明等。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参加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清单和发票复印件；

2、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活动当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5 | 活动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 口 |
| 7 | 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 口 |
| 8 | 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 口 |
| 9 | 活动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口 |
| 10 | 活动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 口 |
| 11 | 所有外文翻译件，活动实施地在坪山区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场地使用证明等。 | 口 |
| 12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参加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邀请函、费用清单和发票复印件、会计凭证、银行回单、费用合同；所有外文翻译件。 | 口 |
| 13 | 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其他说明 |
|  |

**27.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由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各级创新平台，在坪山发起设立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按级别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100万、50万元落户奖励。

（二）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在坪山区新注册满1年（含）以上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达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三）对新获批或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基础条件：申请单位的实际经营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具有正规的经营场所。

（三）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申请单位的发起设立单位须为国家、省或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级创新平台。

（四）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21年专业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比重80%（含）以上；

2、机构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15名，其中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50%，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60%；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20%以上；

3、从事研发开发服务的服务机构2021年经审计的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200万元；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服务机构需拥有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从事科技咨询服务的服务机构需拥有2名以上注册科技咨询师；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服务机构应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从事法律事务的服务机构需拥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坪山区新注册满1年（含）。

（五）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2021年新迁入坪山区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或2021年新获批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申请单位发起设立方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申请单位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研究开发类服务机构提供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机构2021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检验检测认证类服务机构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科技咨询类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科技咨询师证书；知识产权类服务机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法律事务类服务机构提供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2021年业绩报告（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以及服务结果相关证明材料），2021年专业服务收入占比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公告结果；

2、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总投入预算报告、已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应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

3、办公设备或相关仪器设备购置证明；

4、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进度计划书、技术转移机构的章程、技术转移及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8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单位发起设立方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 | 口 |
| 9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申请单位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口 |
| 10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机构2021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科技咨询师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口 |
| 11 | 2021年业绩报告（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银行回单以及服务结果相关证明材料），2021年专业服务收入占比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口 |
| 12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公告结果； | 口 |
| 13 |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总投入预算报告、已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应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发票、凭证、银行回单）； | 口 |
| 14 | 办公设备或相关仪器设备购置证明； | 口 |
| 15 |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进度计划书、技术转移机构的章程、技术转移及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 口 |
| 其他说明 |
|  |

**28.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一次性给予80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省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市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联盟运营主体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联盟须获国家、省、市或区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三）申请单位需为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企业或机构，且有5名以上专职运营人员；

（四）联盟正常运营，运营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完整，拥有联盟章程以及联盟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等组织机构；

（五）联盟运营经费需独立核算；

（六）联盟举办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报备区科技主管部门；

（七）科技创新联盟是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或企业标准联盟、创客联盟、众创空间联盟等创新创业领域的新型联盟。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联盟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联盟运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联盟运营单位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联盟运营单位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五）联盟运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六）联盟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申请单位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责任承诺书；

（七）联盟专职运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在坪山区内开展科技合作、学术交流、研讨培训、产业研究等联盟职责相关的活动证明材料；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联盟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联盟运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联盟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联盟运营单位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5 | 联盟运营单位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 口 |
| 6 | 联盟运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口 |
| 7 | 联盟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申请单位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责任承诺书； | 口 |
| 8 | 联盟专职运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口 |
| 9 | 在区内开展科技合作、学术交流、研讨培训、产业研究等联盟职责相关的活动证明材料； | 口 |
| 10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其他说明 |
|  |

**29.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一、政策内容**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对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3万元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开展的科普活动，按活动规模给予主办单位资助。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50人（含）至100人的，一次性资助2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100人（含）至200人的，一次性资助3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超过200人（含）以上的，一次性资助5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依照以下分类进行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申请：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

（二）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需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申请单位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3、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4、能够积极参加区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5、接受区科技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科普任务的开展。

（三）申请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拥有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的场馆。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场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场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工业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2）有专用参观场所。综合性科技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专业科技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3）有互动体验类展品。除常规科普展品外，综合性科技场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60%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专业科技场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20%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90%以上；

2、开放接待。（1）常年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260天，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240天。年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10000人次，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5000人次。（2）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学术活动月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

3、经费投入。设有专项科普经费，由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资金应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10人以上。（2）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

（四）申请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拥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2）基地具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其中科普展示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等。（3）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科普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

2、开放接待。（1）能常年向公众开放，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20天，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2）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10000人次；

3、经费投入。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并配有不少于2名的科普专职人员。（2）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10人以上，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3）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

（五）申请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拥有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2）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开放接待。（1）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科普设施全年开放在50天以上；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全年开放在15天以上。（2）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3、经费投入。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4、科普队伍。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科普工作人员1人以上，并建立5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六）申请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企业拥有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等。（2）基地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100延长米（平方米），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科普知识；

2、开放接待。（1）企业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15天，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75天。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期间开放，平时每周设开放日，接待有预约的团队参观。（2）企业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1500人次；

3、经费投入。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投入的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配有科普工作人员1人以上，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2）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能够满足企业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及参观接待的需要。

（七）申请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拥有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2）申请单位为国内信息传媒行业知名机构，处于行业领先地位。（3）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4）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

2、开放接待。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培养公众崇尚科学理念，并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3、经费投入。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将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2）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1名的专职人员。

（八）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且开展的科普活动的范围在坪山辖区内；

2、举办的活动类别应为科学知识普及活动，主要包括：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普课程等；

3、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数须在50人（含）以上，宣传报道不少于2次；

4、举办的科普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所需材料：《坪山区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活动备案申请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科普教育基地证明材料；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承诺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承诺书；举办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目的、活动名称（需包括活动类型）、组织机构、举办时间及地点、活动规模（需包括活动对象、活动与会人数）、活动议程、宣传推广（活动相关宣传物料需包含坪山科普相关内容）、费用预算（费用明细）及其他材料（如拟邀讲师嘉宾名单、参与单位名单、拟邀媒体名单）等；区科技主管部门须作为科技交流活动的指导单位。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区级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属评审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和科普活动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1. 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1.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1. 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2.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单位，须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科普教育基地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或计划、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三）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坪山区出具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备案文件等资料均可）。

（四）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2、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 □ |
| 6 | 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 |
| 8 | 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还需提交 | 科普教育基地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或计划、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 □ |
| 9 | 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的还需提交 | 获得坪山区出具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备案文件等资料均可）。 | □ |
| 10 | 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还需提交 | 相关科普教育基地证明材料； | □ |
| 11 | 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 □ |
| 12 | 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 □ |
| 13 | 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 □ |
| 其他说明 |
|  |

**30.科技获奖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给予800万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分别给予500万、4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市科技奖励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个人）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作为国家、省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资助金额下浮50%，同一项目获得上述多个层级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25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行政单位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前三等奖的，国际、国家级赛事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奖励，省、市级赛事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6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第（一）款、第（二）款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已获得国家、省或市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只能申报第（一）款奖励；

3、申请奖励主体为个人的，须满足在坪山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且近三年无违法犯罪。

（二）申报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2021年获得国家、省或市级科技奖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申请单位应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其他参与单位，其中，属第一完成单位的按政策规定的金额全额进行奖励；属其他参与单位的按政策规定的金额减半进行奖励。若“获得奖励”时间早于“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时间，且不在同一年的，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该项资助。

（三）申报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21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深圳市专利奖”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申请单位应为第一或第二专利权人；若“获得奖励”时间早于“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时间，且不在同一年的，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该项资助。

2、专利权利人地址须在坪山区。

（四）申报第（三）款资助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这类企业的工作人员；

2、2021年参加有关行政单位举办的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领域的国际、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类竞赛并获得前三等奖。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获奖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2、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个人除外）；

3、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的，提供国家、省、市授予获奖的文件及经费到账凭证；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深圳市专利奖的，提供国家、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奖励的文件；

4、申请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字），2021年、2020年、2019年无犯罪记录证明，所在单位连续缴交的近6个月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纳单位的公章）；

5、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公告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上下载打印，需加盖公章）。

（三）申报第（三）款资助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在申报系统填写科技创新类竞赛相关信息；

2、申请人（或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请人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4、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申请人的获奖证明材料；

6、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2021年、2020年、2019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获奖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3 | 申请第（一）款、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5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个人除外）； | 口 |
| 6 | 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的，提供国家、省、市授予获奖的文件及经费到账凭证；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深圳市专利奖的，提供国家、省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奖励的文件； | 口 |
| 7 | 申请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字），2021年、2020年、2019年无犯罪记录证明，所在单位连续缴交的近6个月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纳单位的公章）； | 口 |
| 8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公告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上下载打印，需加盖公章）。 | 口 |
| 9 | 申报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在申报系统填写科技创新类竞赛相关信息； | 口 |
| 10 | 申请人（或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11 | 申请人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12 |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口 |
| 13 | 申请人的获奖证明材料； | 口 |
| 14 |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2021年、2020年、2019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 口 |
| 其他说明 |
|  |

**31.知识产权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申请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单位还须获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评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3、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4、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5、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获奖证书，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3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5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6 | 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获奖证书，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口 |
| 其他说明 |
|  |

**3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给予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和贷款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总额的70%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担保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时，按不良贷款或代偿本金的50%给予贷款和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同一机构每年度可获得的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拥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局图等自主知识产权；

（三）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四）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1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在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出具的知识产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复印件；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七）实际支付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明细表；

（八）支付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凭证、放款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评估报告复印件等；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3 | 2021年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4 | 2021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5 |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评估报告复印件； | 口 |
| 6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口 |
| 7 | 实际支付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明细表； | 口 |
| 8 | 支付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凭证、放款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评估报告复印件等； | 口 |
| 9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其他说明 |
|  |

**33.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一、政策内容**

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鼓励我区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融资，按照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50%且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进行补贴。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参与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指定的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三）以自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操作；

（四）按期偿还融资本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1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六）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各项融资相关协议复印件，原始权益人出具的项目参与证明原件；

（七）还本付息方式（安排）证明材料，实际支付的融资成本明细表；

（八）融资成本支付证明材料，如银行付款回单等；

（九）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3 | 2021年纳税证明复印件； | 口 |
| 4 | 2021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5 |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 口 |
| 6 | 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各项融资相关协议复印件，原始权益人出具的项目参与证明原件； | 口 |
| 7 | 还本付息方式（安排）证明材料，实际支付的融资成本明细表； | 口 |
| 8 | 融资成本支付证明材料，如银行付款回单等； | 口 |
| 9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其他说明 |
|  |

**34.标准化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级资助额的100%给予配套资助。

（二）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资助。

（三）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AAA级、AA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资助。

（四）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单项给予5万元奖励。

（五）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单项给予3万元资助。对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5个项目。

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30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为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第一或第二的起草单位；其他单位为参与制定、修订标准单位；

2、标准与区高新技术产业（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技术领域）相关，且该标准已公开发布；

3、已获得深圳市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账。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已获得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认定并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五）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获得深圳标准认证，并在获得认证产品和服务上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申请时间必须在该技术标准公开发布或获得证书、通过认定之日起两年内。

（六）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且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证明材料。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标准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1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的证明文件，经费到账证明资料。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或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文件及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标准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7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交 | 获得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的证明文件，经费到账证明资料。 | 口 |
| 8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所有外文翻译件。 | 口 |
| 9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复印件。 | 口 |
| 10 |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或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证明材料。 | 口 |
| 11 |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文件及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 | 口 |
| 其他说明 |
|  |

**35.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获得国家、省、市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认定且有经费资助的，对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最高5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获得认定且无经费资助的，按国家、省、市认定级别分别给予单个项目15万元、10万元、5万元资助。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非三甲医院、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二）对拟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立项的公立机构提供申报前启动经费资助，按照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8万元、5万元、3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此项资助由单位统一核定申报，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80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非三甲医院、高中（含中职）年度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申请此项目的单位需满足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约束。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非产业类科研活动主要包括教育、卫生、环保、城建、体育、农业、林业、检验检疫、海关等领域开展的科研活动，并获得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等资助，不含社会类科研活动。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开展的科研活动已获得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等资助。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21年申报单位的项目通过率不低于25%，且单位整体资助资金均须用于被资助项目的实施；项目通过率=（国家级通过项目个数\*国家级项目通过分数+省级通过项目个数\*省级项目通过分数+市级通过项目个数\*市级项目通过分数）/（国家级申报项目总个数\*国家级项目通过分数+省级申报项目总个数\*省级项目通过分数+市级申报项目总个数\*市级项目通过分数）\*100%，项目通过分数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10分、5分、2分计；

2、2021年申报单位的项目通过是指已经获得国家、省、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等。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省或市项目下达文件、授权书、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21年申报项目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成功的认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及申报项目总数等相关材料）；

2、2021年获得资助资金在被资助项目的使用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收集汇总被资助项目获得资助资金转账记录、被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发票等证明材料）；

3、单位已核定拟申报上级科技立项启动经费资助的项目申报书（须含项目可执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相关材料（须含单位对申报项目评审过程、评分结果等）、及单位同意项目申报的审核流程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 口 |
| 6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7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国家、省或市项目下达文件、授权书、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 口 |
| 8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 2021年申报项目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项目通过的认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及申报项目总数等相关材料）； | 口 |
| 9 | 2021年获得资助资金在被资助项目的使用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收集汇总被资助项目获得资助资金转账记录、被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发票等证明材料）； | 口 |
| 10 | 单位已核定拟申报上级科技立项启动经费资助的项目申报书（须含项目可执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相关材料（须含单位对申报项目评审过程、评分结果等）、及单位同意项目申报的审核流程相关证明材料。 | 口 |
| 其他说明 |
|  |

**36.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一、政策内容**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40%给予配套资助。国家级项目按4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500万元；省级项目按3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300万元；市级项目按2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已获得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项目已获得国家、省或市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类项目，具有相关部门的立项文件或通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前列政策条款未覆盖的项目。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企业与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六）国家、省或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七）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口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5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6 | 企业与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 口 |
| 7 | 国家、省或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 口 |
| 8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其他说明 |
|  |

**37.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根据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重点引进项目，按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金额和周期，给予后续滚动支持。

（二）对符合坪山区战略布局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三）其他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由区政府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深坪府〔2017〕15号）决定资助方式和资助力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二、申报条件**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及区政府与项目申报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及区政府与项目申报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事项，由项目对应业务部门负责初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政策资金部复核、分管局领导签批后列入当年度资助计划（送审稿）报局党组会审定。

**四、所需材料**

除第（一）款资助外，其他特别重大项目资助应据区科技主管部门另行制 定的规则确定，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特别重大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坪山区委区政府项目引进会议纪要及战略合作协议；

（六）2021年度项目完成情况报告、2021年项目计划书；

1.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特别重大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口 |
| 2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口 |
| 3 | 2021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口 |
| 4 |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口 |
| 5 | 坪山区委区政府项目引进会议纪要及战略合作协议； | 口 |
| 6 | 2021年度项目完成情况报告、2021年项目计划书； | 口 |
| 7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口 |
| 其他说明 |
|  |

附件：1.坪山区区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坪山区遴选孵化器项目一览表（待定）

3.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4.贷款贴息贴保清汇总表（模板)

5.贷款风险奖励明细表（模板）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7.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

8.上级创新平台及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含区级创新平台)

9.现场核查表

10.评审制项目专家评审表

11.备案流程及备案材料